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6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金信安

選任辯護人 鄭凱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信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金信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證據部分刪除「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並補充「公路監理WebSere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17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330953800號函暨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汽車駕駛人轉彎前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金信安（下稱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乙節，有其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0頁），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左轉彎時

01 因未減速慢行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
02 發生，則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又按汽車(含機車)除
03 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
04 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
05 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謝銘羽行經附件所示之
06 路段時，未靠右行駛，致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足見告訴人
07 就本案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送高雄市政府
08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及高雄市車輛行車
09 事故鑑定覆議會進行覆議，結果咸認「被告岔路口左
10 轉彎未減速，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未靠
11 右行駛，同為肇事原因」，此有上開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12 書、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
13 考（見偵字卷第43至44頁、本院卷第47至48頁），是上開鑑
14 定委員會、鑑定覆議會關於被告、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過
15 失責任之認定，亦同本院前揭認定，惟此僅係作為參酌被告
16 量刑與判定被告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是否有過失相抵或
17 與有過失之認定因素，告訴人之過失並不影響被告本案過失
18 傷害刑事責任之認定。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
19 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0 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
21 當因果關係無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
22 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辯護人雖具狀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當下已有減速並無未注意
24 車前狀況之過失，且本案實因告訴人未靠右行駛而肇致，被
25 告既無違規情事，本於信賴原則，自不負過失之責等語，然
26 被告就本案事故容有過失，業據本院認定如前，縱告訴人與
27 有過失，僅涉及本案量刑輕重及民事損害賠償事件過失比例
28 認定、過失相抵之問題。被告並未遵守相關交通法令，亦未
29 盡相當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自無從以信賴原則為由免
30 除其過失責任，上開辯護意旨，自無足採。

3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9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有高雄市大寮區公所112年6月7日函1份（見調偵字卷第3頁）在卷可參，復考量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告訴人就本件車禍發生與有過失等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433號

被 告 金信安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信安於民國111年7月23日11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內坑路與內坑路108之40號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前應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而未減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謝鎔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內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亦疏未靠右行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謝鎔羽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右腦室擴張、上下唇部撕裂傷、臉部多處擦挫傷、右上門牙部分缺損、頸部及腰部扭傷、左手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嗣金信安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謝鎔羽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呂承翰律師、黃翔彥律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 被告金信安之供述。
- (二) 告訴人謝鎔羽之指訴。
- (三)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五)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 (六)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七)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案號：000000000號)
- (九) 現場照片14張。
- (十) 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5張。
- (十一) 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之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洪瑞芬